

讨论与建议

出口美国家具、木制品等召回案例的分析与启示

张志辉, 刘卓钦, 郭仁宏, 梁金玲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广州 510623)

摘要: 产品因质量缺陷被召回,已严重影响我国企业的利益和形象。简述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对家具等消费品的市场监管要求和质量安全要求,对近年来美国通报召回的中国制造家具、木制品的案例进行剖析。结合美国对家具、木制品的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对我国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意识和水平,规避技术性非贸易风险,提出建议。

关键词: 家具; 木制品; 召回; 美国; 中国

中图分类号: TS66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1-8654(2013)02-0029-04

Recall Case Analyses of Chinese Furniture and Wooden Products Expor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ZHANG Zhi-hui, LIU Zhuo-qin, GUO Ren-hong, LIANG Jin-ling

(Guangdong Entry-Exit Inspection & Quarantine Bureau, Guangzhou 510623,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summarized the United State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market regulatory policies for furniture quality and other consumer goods in recent years, analyzed recall cases by the CPSC of wood products and furniture made in China, and also described the primary reasons for the recalls. With reference to the technical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for furniture and wood products in America, the authors presented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product quality and to reduce technical non-trade risk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Key words: furniture; wooden products; recall; United States; China

产品质量安全是当今社会和人类普遍关注的问题,欧美等发达国家尤为重视,设立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其质量安全,如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通报系统(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Products, RAPEX)等。欧、美等国家是世界上最早实行产品召回的国家,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备的产品召回制度。以往的召回案例多发生于汽车、电子等行业,而今也开始出现在木制品、家具、

玩具等消费品领域。频发的消费品召回案例,不得不引起业界人士的高度关注。

我国是家具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据统计,2011年我国家具出口总额 388.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3%^[1]。美国是我国家具出口的第一大市场,其对消费品的市场监管要求和质量安全要求,必然对我国家具贸易产生重大影响。如何合理合法规避技术性贸易措施、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我国木制品、家具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我国木制品、家具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是企业、行业协会、各级政府共同关注的问题。

收稿日期: 2012-09-27; 修改日期: 2013-01-18

基金项目: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2009B080701058)。

作者简介: 张志辉(1968—),男,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高级工程师。

1 美国对消费品市场监管和技术法规的要求

美国 CPSC 依据《消费品安全法案》、《联邦危险品法案》等,已制定并实施了众多强制性的市场监管要求和技术法规或标准,以形成统一的消费品安全标准体系,帮助消费者评估产品的安全性,避免因产品质量隐患而导致不合理风险损害,防止与产品相关的死亡、疾病或伤害事故发生。

1.1 市场监管

美国 CPSC 一般采取市场抽查或根据消费者投诉两种方式,对市场销售产品的安全性进行管理和控制。一旦产品在美国市场上或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被发现潜在或存在的问题时,则强制要求制造商或销售商回收全部产品,并依据相关法律对其进行严厉处罚;若发现产品具有潜在的、可能给消费者带来伤害的危险,则要求销售商自愿收回或销毁产品。

1.2 技术法规

美国制订和实施众多涉及家具等消费品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如《消费品安全法案》、H. R. 4040《消费品安全法案修正案》、21 CFR 178. 3800《联邦危险品法案》、《有毒物质控制法案》、16 CFR 1219《全尺寸婴儿床法规》、16 CFR 1220《非全尺寸婴儿床法规》、16 CFR 1217《幼儿床法规》、16 CFR 1213《双层床法规》、16 CFR 1303《联邦含铅限用法案》、S. 1660 美国《复合木制品甲醛标准法案》、17 CCR 93120《降低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雷斯法案修正案》、16 CFR 1632/1633《可燃织物燃烧法案》、TB 116/117《加州家具防火法规》等。

2 家具、木制品召回案例的分析

2.1 案例数量统计

笔者根据美国 CPSC 资料,统计了 2007—2011 年间我国产品的召回案例数量,列于表 1。2011 年家具、木制品召回案例数量比 2010 年大幅下降。

2007—2011 年,CPSC 要求召回我国产家具、木制品数量达到 2 124.5 万件,主要涉及产品包括:1) 床类,包括婴儿床、游戏床、双人床、折叠床、蹦床等;2) 椅凳类,包括摇椅、高脚椅、折叠椅、办公椅、课桌椅、沙滩椅等;3) 桌类;4) 贮藏类,包括电视柜等各种柜子;5) 其他类,如围栏、秋千、积木等木制品。各类家具、木制品案例的数量及产品数量,列于表 2。

表 1 2007—2011 年美国要求召回的我国产品案例统计

Tab. 1 Case statistics of Chinese products recalled by CPSC from 2007 to 2011

年份	召回消费品案例 总量/起	家具、木制品案例	
		数量/起	比例/%
2007	283	32	11.3
2008	219	30	13.7
2009	211	22	10.4
2010	232	40	17.2
2011	182	18	9.9
总计	1 127	142	12.6

注:召回案例不包括贸易方之间的退货。

表 2 2007—2011 年召回家具、木制品案例及产品类别统计

Tab. 2 Cases and category statistics of Chinese furniture and wooden products recalled by CPSC from 2007 to 2011

类别	案例数量/起	比例/%	产品数量/万件
床类	52	36.6	995.6
婴儿床	38	26.8	923.3
椅凳类	48	33.8	476.0
桌类	6	4.2	1.5
贮藏类	4	2.8	10.4
其他	32	22.5	641.0
儿童用品	78	54.9	
成人用品	64	45.1	

表 2 结果亦表明,相对成人用家具、木制品,儿童用品召回案例的发生频次更高;特别是婴儿床产品召回的总量达到 923.3 万件,占召回全部家具、木制品总量的 43.5%,导致企业直接经济损失达几十亿美元,可谓代价惨重。

2.2 案例原因分析

根据美国 CPSC 官方网站提供的召回产品原因,对 2007—2011 年我国家具、木制品的召回案例进行分析,涉及原因有:物理危险(伤害、窒息+伤害)、化学危险(重金属超标)、火灾危险、卫生及其他方面。按原因统计各类案例和产品数量,列于表 3。

1) 窒息、伤害 主要是因产品设计结构不当,存在可引起婴儿窒息或伤害的潜在风险或危险。例如婴儿床的侧护栏可上下移动或分离,侧护栏和床垫之间易形成间隙,存在婴幼儿和初学走路的孩子被夹住、窒息的危险;某些连接件、部件易损坏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床垫和床的侧边之间,产生婴儿滑出的间隙,存在幼儿窒息和卡住的危险;木质婴儿床的板条、栏杆强度低而发生断裂形成空隙,亦存在婴儿和初学走路的孩子被夹伤和勒卡的危险。

表 3 2007—2011 年美国 CPSC 召回中国产家具、木制品案例原因统计

Tab. 3 Primary reasons of Chinese furniture and wooden products recalled by CPSC from 2007 to 2011

原因类别	案例		产品	
	数量/起	比例/%	数量/万件	比例
伤害	74	52.1	879.5	41.4
窒息+伤害	41	28.9	1 038.0	48.9
重金属超标	22	15.5	206.1	9.7
火灾危险	4	2.8	0.9	0.04
卫生及其他	1	0.7		
总计	142	100	2 124.5	

2) 重金属超标 主要是产品表层的油漆涂料中铅量超标,违反了联邦含铅限用法案规定。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质量安全意识淡薄,对采购原材料(如油漆)的质量未能有效控制,使用了有害重金属含量超标的油漆涂料或颜料。

3) 火灾危险 主要是产品或原材料未按照相关技术法规、标准要求,进行阻燃防火处理,造成产品可燃、易燃,存在引发火灾的危险。

4) 卫生及其他 主要是产品中含有除规定以外的其他着色颜料。

3 召回案例启示

3.1 总结问题,规避风险

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给我国的生产企业带来了严重的经济损失,非常有必要认真总结经验,避免重蹈覆辙。通过总结发现,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1) 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不强。

产品质量控制基本仅限于外观质量方面;企业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不完善,如原材料的采购把关不严,检验亦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

2) 企业自我保护意识不强。

部分国外客户出于商业利益,故意不对产品提出相关质量安全要求,易使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的国内企业,忽视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另一方面,有的企业研发能力薄弱,过分依赖外商,缺少主动权,刻意满足客户,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隐患。

3) 近年来,美国相继出台或更新了一系列新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但国内大部分企业未能及时跟进和采取应对措施。

如美国《消费品安全法修正案》,对所有消费用家具和儿童产品的油漆和类似涂料的含铅量,提出了更严格的规定;另外,美国近几年连续更新了婴儿床的联邦法规 16 CFR 1219 及其对应标准,规定不得生产或销售传统的下拉式侧栏婴儿床等。

4) 第三方检验机构职业操守较差,对产品质量控制不严。

如 2010 年,美国 CPSC 从入境货物中抽查检测合格商品时,发现仍有部分商品的质量不合格。我国出品的大部分劳动密集型消费品(如家具、玩具、鞋等),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产品定型(批量生产前的产品确认),相当部分是由境外采购商自己完成或确认,并指定第三方(多为外资机构)对采购商品进行验货或抽检,合格后才验收、包装;我国部分生产企业只负责加工。但是,一旦发生质量问题,遇到消费者投诉、产品被召回等情况时,责任和损失基本由我国企业来承担,采购商、第三方等基本不用分担责任。这对我国企业非常不合理、不公平。

产品因质量安全问题被国外通报、召回,一方面使企业受到经济损失,同时损害企业的诚信、品牌,有可能失去已有的合作伙伴;另一方面损害国家声誉,对相关产业及“中国制造”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同时还可能导致国外的法规和立法更严苛。

3.2 加强管理,提升水平

201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的颁布实施,是我国质量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对推动我国质量事业的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纲要》明确,要强化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强化质量法治建设。为此,我国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商协会、企业,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中国制造”商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3.2.1 政府层面

1) 加强监管,规范管理。

针对部分企业生产欠规范、诚信欠缺的现状,政府应不断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体系,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与监管的长效机制,对产品实施从原材料采购、半成品到成品的全过程有效监管,加强产品有毒有害物质和安全性能的专项检测工作。

2) 发挥保障与服务职能。

检验检疫机构等政府职能部门,加强质量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我国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法规标准体系,并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轨或同步;积极发挥技术保障作用,切实保障和维护我国企业的权益。

充分发挥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机制的作用,及时做好国外召回信息、技术性贸易措施等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向商务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提供最新的权威信息,支持和帮助企业合理规避风险,加强技术应对,促进企业自律和质量管理建设。

3) 相关部门联手,促进产业升级。

质检部门与工信、商务、海关等有关部门,联手出台帮扶政策,加强“中国制造”的品牌建设,推动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引导企业不断提升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核心竞争力。

对产品质量稳定、质量安全诚信度高的企业,提供优惠和便利条件,促进扩大出口;对诚信度差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对失信违规企业,加大惩处力度,推进出口产业转型升级。

3.2.2 行业商协会层面

1) 主动引导,积极开拓。

行业商协会应充分掌握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带领企业从理念、实践上主动遵守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尊重消费者、承担社会责任,引领企业从产品质量法规标准的遵从者转变为先行者。

2) 加强沟通,提升服务。

充分发挥商协会的职能和行业凝聚力作用,积极主动与企业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将国内外最新法规标准要求告知企业、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以通知、期刊、讲座、论坛等多种形式,积极提供宣传、培训、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指导企业积极应对,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规避风险。

3.2.3 企业层面

1)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企业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所以要培养、提高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完善自身质量管理

体系建设,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只要企业有充分的质量安全意识,就可规避相关的质量安全风险,避免召回事件的发生。

2)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系统。

企业应提高自身质量管理水平,建立权责明确的质量安全管理系统,配置专职管理部门和人员进行质量规划和落实,重视成品检验和评估,实现全程控制关键工序、具体落实重点工艺。

3) 重视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涉及知识产权和质量安全,企业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外相关市场监管和技术法规标准要求,跟进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改进产品设计,规避潜在的安全隐患,以保障消费者安全。

4) 加强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

原材料的质量决定成品的质量。企业应严格控制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从供应商的评价与选择、原材料的质量要求细则制定等环节入手,落实原材料的抽样检验等工作,确保成品符合要求。

5) 加强成品检验。

企业应严格按照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和控制。

6) 熟悉目标市场准入条件和技术要求。

国外目标市场的准入条件和技术法规标准要求日新月异、变化莫测,企业应及时关注和研究目标市场在质量安全方面的准入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设计或加工方式等,积极有效应对,确保出口产品满足目标市场的质量安全要求。

7) 产学研结合、加强技术创新。

企业应与相关科研院所或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合作,在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信息共享、新技术与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以不断改进产品的品质,提升中国制造形象,增强我国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陈宝光. 2011年度中国家具行业的发展[J]. 木材工业, 2012, 26(5): 1-5.

(责任编辑 向琴、孟凡丹)

启事: 2013年本刊投稿邮箱变更为: mcgybjb@criwi.org.cn, 欢迎赐稿